

正本

110.0462

檔 號：

110. 7. 13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
北基宜花金馬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函

地址：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
平東路1段162號

承辦人：林威廷

電話：(02) 7749-5091

E-mail：

zoen.tw@gapps.ntnu.edu.tw

地址：10044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9號5樓之3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7月09日

發文字號：北職中心字第1100039號

速別：普通件

附件：110年度8月份繼續教育課程簡章

主旨：檢送本中心辦理「110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職能提升計畫—彙管作業」職業重建服專業人員8月份繼續教育訓練課程簡章，敬請貴單位派員參與，並惠允公差假。

說明：

- 一、依旨揭計畫契約書辦理。
- 二、完成旨揭課程將依規定發給結訓證書，或依參與時數發給時數證明，以利後續申請資格認證。
- 三、報名時間及方式，請參考課程簡章完成線上報名作業。
- 四、原5、6月繼續教育課程因受疫情影響，調整為以下時間：
 1. 5月20日「督導歷程中受督者的情緒覺察與處理」改為8月12日。
 2. 5月23日「音樂治療與壓力釋放」改為8月22日。
 3. 5月27日「視覺疾病對生活功能的影響」改為8月6日

正本：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等135家單位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北基宜花金馬區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源中心

主任 吳亭芳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功能性視覺評估報告的應用與認識評估工具」 (專業課程—職業輔導評量知能) 課程簡章

壹、依據：

- 一、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職能提升計畫彙管作業服務。
-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10 條規定」：專業人員於取得資格認證證明後，每 3 年接受下列各款繼續教育，合計應達 60 小時以上：(一)專業課程(二)專業相關法規課程(三)專業倫理課程(四)專業品質課程。

貳、辦理單位：

-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參、上課日期：

110 年 08 月 13 日 (五)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肆、上課地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 1 樓 109 教室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

※目前仍以實體課程方式辦理，視疫情狀況及警戒等級，亦可能採線上課程方式辦理，如改採線上課程辦理會另行通知，並提供線上課程相關規定及連結。

伍、招生名額：

合計 40 人 (為維持授課品質及遵守社交距離並落實梅花座，實體課程將以 40 人為限，錄訓人數將由承辦單位進行調整)。

陸、參加對象：

一、參訓資格：

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3 條所稱專業人員，包含職業訓練師、職業訓練員、職業輔導評量員、就業服務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及督導。

二、錄訓順序：花蓮、金門、連江縣現職者有優先順位

- (一) 北基宜花金馬轄區內現職職業重建服務人員優先。
- (二) 非北基宜花金馬轄區內現職職業重建服務人員。
- (三) 通過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資格認證之其他非現職人員。

(四) 視課程性質及轄內需求狀況，另開放最多 3 名非現職人員參訓。

三、同一錄訓順序之排序準則如下：

- (一) 已逾換證期限且尚未完成規定時數者。
- (二) 110 年度內換證屆期者。
- (三) 其他。

柒、課程說明：

課程名稱	功能性視覺評估報告的應用與認識評估工具	
授課講師	林紫婷 愛盲基金會低視能中心組長	
繼續教育時數認證	課程類別	專業課程(本課程將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作業，唯核定領域與時數悉以結果為準)
	課程時數	6 小時
	核心能力	職業輔導評量知能
	課程領域	標準化評量—評估結果的分析、綜合與解釋
	得計入各類專業人員應完成之專業課程領域與時數	一、為「職業輔導評量員」應完成直接相關特定課程領域至少 20 小時。 二、其他人員修畢可計入專業課程時數。
課程說明	一、功能性視覺評估報告的應用介紹。 二、功能性視覺評估工具介紹與操作演練。	

捌、時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9:00~09:30	報 到	
09:30~12:30	功能性視覺評估報告的應用介紹。	林紫婷老師
12:30~13:30	午 休	
13:30~16:30	功能性視覺評估工具介紹與操作演練 I 功能性視覺評估工具介紹與操作演練 II	林紫婷老師

玖、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110 年 07 月 20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0 年 07 月 26 日下午 5 時，或額滿為止。

二、活動資訊：相關資訊請於勞發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網站/訊息中心/身障就業相關人員會議活動
(<https://tkyhkm.wda.gov.tw/>)查詢。

報名方式：本課程採線上報名，請登入網址或掃描 QR code 完成報名：<https://reurl.cc/j8ygpL>



三、本中心將視報名狀況調整各單位錄訓名額；錄取名單將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核備後於本中心網站公告。

四、課程名額有限且為維護課程品質及公平性，未在錄取名單內而自行前來者，恕無法上課；另於錄取後無故缺席或未於課程前 1 日請假者，將於下次報名時，列於最末位錄訓順序。

拾、聯繫窗口：林先生 (02) 7749-5091

Email：zoen.tw@gapps.ntnu.edu.tw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遲到或早退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需請假 1 小時。

二、課程上、下午均需簽到／退，以作為出缺席之憑證。

三、請自行攜帶環保杯、衛生紙及保暖衣物等個人用品。

四、上課日期或地址如有更動，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五、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採取各項防疫措施及相關注意事項。

六、此次課程未提供中午餐盒。

課程地點及交通方式

◎上課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或進修推廣部）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29號）

◎交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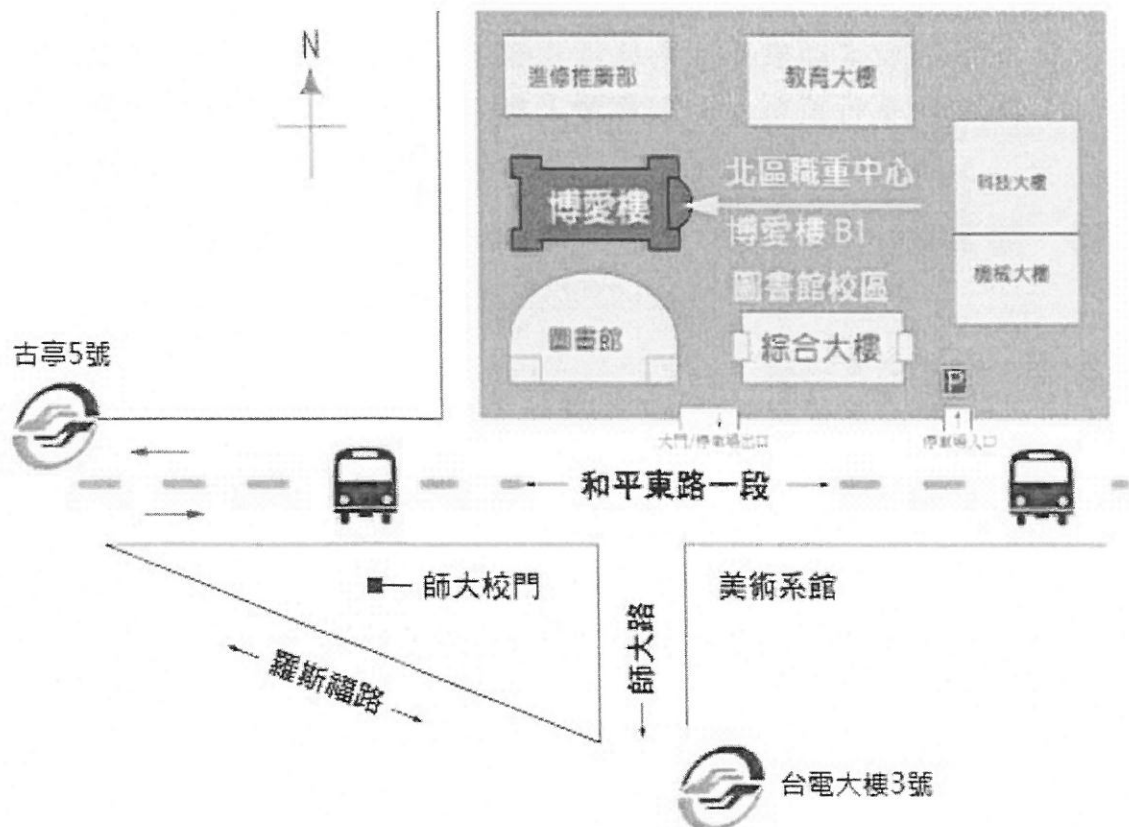
一、捷運：

- 1、古亭站（綠線）5號出口，步行約8~10分鐘。
- 2、台電大樓站（綠線）3號出口，步行約8~10分鐘。
- 3、東門站（橘線、紅線）5號出口，步行約8~10分鐘。

二、公車：

請搭乘至「師大」或「師大綜合大樓」站牌，可到達公車班次：
0南、18、235、237、254、278、295、662、663、672、907、
949、和平幹線、復興幹線。

三、自行開車：本校區備有地下停車場，停車費每小時60元。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心智障礙者性別團體帶領經驗」 (專業課程—諮商知能) 課程簡章

壹、依據：

- 一、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職能提升計畫彙管作業服務。
-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10 條規定」：專業人員於取得資格認證證明後，每 3 年接受下列各款繼續教育，合計應達 60 小時以上：(一)專業課程(二)專業相關法規課程(三)專業倫理課程(四)專業品質課程。

貳、辦理單位：

-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參、上課日期：

110 年 08 月 05 日 (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肆、上課地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 1 樓 109 教室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

※目前仍以實體課程方式辦理，視疫情狀況及警戒等級，亦可能採線上課程方式辦理，如改採線上課程辦理會另行通知，並提供線上課程相關規定及連結。

伍、招生名額：

合計 40 人 (為維持授課品質及遵守社交距離並落實梅花座，實體課程將以 40 人為限，錄訓人數將由承辦單位進行調整)。

陸、參加對象：

一、參訓資格：

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3 條所稱專業人員，包含職業訓練師、職業訓練員、職業輔導評量員、就業服務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及督導。

二、錄訓順序：花蓮、金門、連江縣現職者有優先順位

- (一) 北基宜花金馬轄區內現職職業重建服務人員優先。
- (二) 非北基宜花金馬轄區內現職職業重建服務人員。
- (三) 通過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資格認證之其他非現職人員。
- (四) 視課程性質及轄內需求狀況，另開放最多 3 名非現職人

員參訓。

三、同一錄訓順序之排序準則如下：

- (一) 已逾換證期限且尚未完成規定時數者。
- (二) 110 年度內換證屆期者。
- (三) 其他。

柒、課程說明：

課程名稱	心智障礙者性別團體帶領經驗	
授課講師	郝柏瑋 荷光性諮商專業訓練中心諮商心理師	
繼續教育時數認證	課程類別	專業課程(本課程將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作業，唯核定領域與時數悉以結果為準)
	課程時數	6 小時
	核心能力	諮商知能
	課程領域	身心障礙的心理社會與文化議題—性與身心障礙議題
	得計入各類專業人員應完成之專業課程領域與時數	一、為「職業重建個管員、職業輔導評量員、職業訓練師、就業服務員」應完成直接相關特定課程領域至少 20 小時。 二、其他人員修畢可計入專業課程時數。
課程說明	一、心智障礙者的性與性別議題、多元性別等概念介紹。 二、心智障礙者的性別議題團體帶領經驗分享。	

捌、時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9:00~09:30	報 到	
09:30~12:30	心智障礙者的性與性別議題、多元性別等概念介紹	郝柏瑋老師
12:30~13:30	午 休	
13:30~16:30	心智障礙者的性別議題團體帶領經驗分享 I 心智障礙者的性別議題團體帶領經驗分享 II	郝柏瑋老師

玖、報名辦法：

- 一、報名時間：110 年 07 月 19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0 年 07 月 23 日下午 5 時，或額滿為止。
- 二、活動資訊：相關資訊請於勞發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網站/訊息中心/身障就業相關人員會議活動
(<https://tkyhkm.wda.gov.tw/>)查詢。
報名方式：本課程採線上報名，請登入網址或掃描 QR code 完成報名：<https://reurl.cc/vqvqRo>

- 三、本中心將視報名狀況調整各單位錄訓名額；錄取名單將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核備後於本中心網站公告。
- 四、課程名額有限且為維護課程品質及公平性，未在錄取名單內而自行前來者，恕無法上課；另於錄取後無故缺席或未於課程前 1 日請假者，將於下次報名時，列於最末位錄訓順序。



拾、聯繫窗口：林先生 (02) 7749-5091

Email：zoen.tw@gapps.ntnu.edu.tw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遲到或早退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需請假 1 小時。
- 二、課程上、下午均需簽到／退，以作為出缺席之憑證。
- 三、請自行攜帶環保杯、衛生紙及保暖衣物等個人用品。
- 四、上課日期或地址如有更動，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 五、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採取各項防疫措施及相關注意事項。
- 六、此次課程未提供中午餐盒。

課程地點及交通方式

◎上課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或進修推廣部）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29號）

◎交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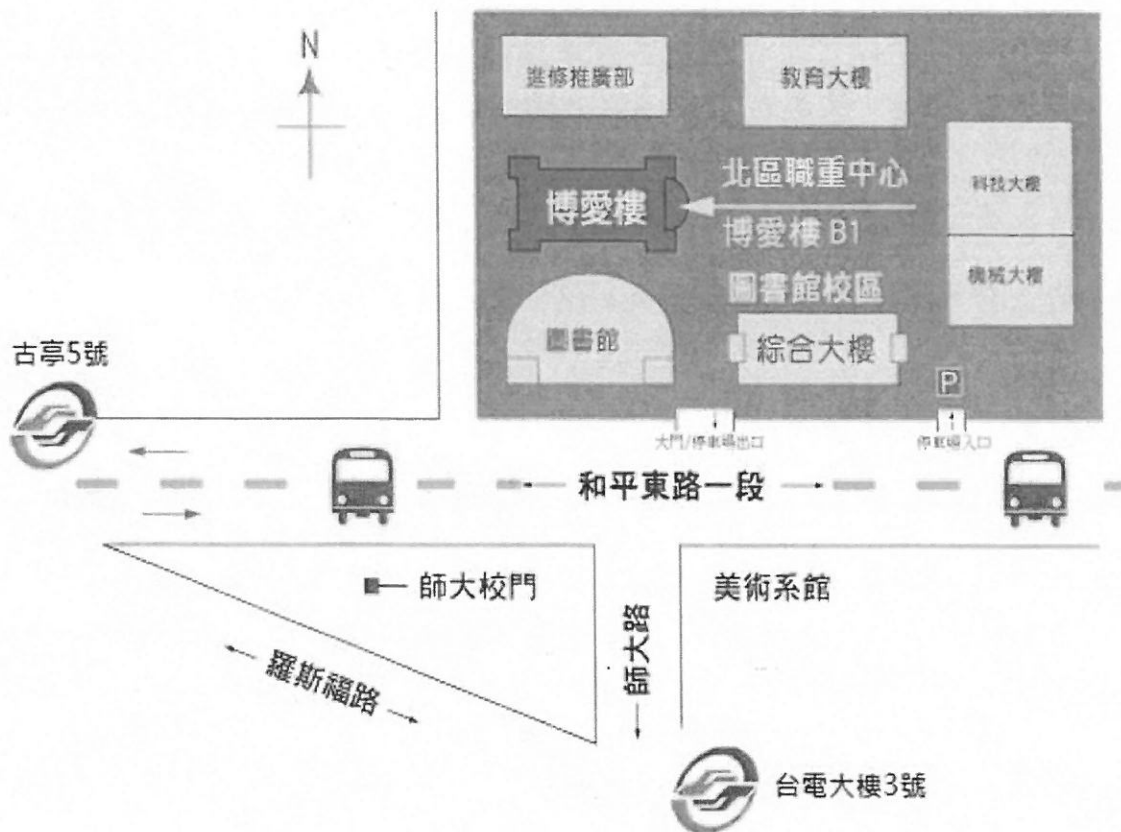
一、捷運：

- 1、古亭站（綠線）5號出口，步行約8~10分鐘。
- 2、台電大樓站（綠線）3號出口，步行約8~10分鐘。
- 3、東門站（橘線、紅線）5號出口，步行約8~10分鐘。

二、公車：

請搭乘至「師大」或「師大綜合大樓」站牌，可到達公車班次：
0南、18、235、237、254、278、295、662、663、672、907、
949、和平幹線、復興幹線。

三、自行開車：本校區備有地下停車場，停車費每小時60元。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視覺障礙常見就業輔具與其他能力評估」 (專業課程—職業知能) 課程簡章

壹、依據：

- 一、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職能提升計畫彙管作業服務。
-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10 條規定」：專業人員於取得資格認證證明後，每 3 年接受下列各款繼續教育，合計應達 60 小時以上：(一)專業課程(二)專業相關法規課程(三)專業倫理課程(四)專業品質課程。

貳、辦理單位：

-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參、上課日期：

110 年 08 月 20 日 (五)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肆、上課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 1 樓 109 教室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

※目前仍以實體課程方式辦理，視疫情狀況及警戒等級，亦可能採線上課程方式辦理，如改採線上課程辦理會另行通知，並提供線上課程相關規定及連結。

伍、招生名額：合計 40 人 (為維持授課品質及遵守社交距離並落實梅花座，實體課程將以 40 人為限，錄訓人數將由承辦單位進行調整)。

陸、參加對象：

一、參訓資格：

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3 條所稱專業人員，包含職業訓練師、職業訓練員、職業輔導評量員、就業服務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及督導。

二、錄訓順序：花蓮、金門、連江縣現職者有優先順位

- (一) 北基宜花金馬轄區內現職職業重建服務人員優先。
- (二) 非北基宜花金馬轄區內現職職業重建服務人員。
- (三) 通過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資格認證之其他非現職人員。

(四) 視課程性質及轄內需求狀況，另開放最多 3 名非現職人員參訓。

三、同一錄訓順序之排序準則如下：

- (一) 已逾換證期限且尚未完成規定時數者。
- (二) 110 年度內換證屆期者。
- (三) 其他。

柒、課程說明：

課程名稱	視覺障礙常見就業輔具與其他能力評估	
授課講師	林紫婷 愛盲基金會低視能中心組長	
繼續教育時數認證	課程類別	專業課程(本課程將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作業，唯核定領域與時數悉以結果為準)
	課程時數	6 小時
	核心能力	職業知能
	課程領域	生涯諮商與評量—輔助科技
	得計入各類專業人員應完成之專業課程領域與時數	一、為「職業重建個管員、職業輔導評量員、職業訓練師、就業服務員」應完成直接相關特定課程領域至少 20 小時。 二、其他人員修畢可計入專業課程時數。
課程說明	一、視覺障礙常見就業輔具與其他能力評估。 二、視覺障礙常見就業輔具操作演練。	

捌、時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9:00~09:30	報 到	
09:30~12:30	視覺障礙常見就業輔具與其他能力評估	林紫婷老師
12:30~13:30	午 休	
13:30~16:30	視覺障礙常見就業輔具操作演練 I 視覺障礙常見就業輔具操作演練 II	林紫婷老師

玖、報名辦法：

- 一、報名時間：110 年 07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0 年 07 月 27 日下午 5 時，或額滿為止。
- 二、活動資訊：相關資訊請於勞發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網站/訊息中心/身障就業相關人員會議活動
(<https://tkyhkm.wda.gov.tw/>)查詢。

報名方式：本課程採線上報名，請登入網址或掃描 QR code 完成報名：<https://reurl.cc/9r35Aj>



- 三、本中心將視報名狀況調整各單位錄訓名額；錄取名單將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核備後於本中心網站公告。
- 四、課程名額有限且為維護課程品質及公平性，未在錄取名單內而自行前來者，恕無法上課；另於錄取後無故缺席或未於課程前 1 日請假者，將於下次報名時，列於最末位錄訓順序。

拾、聯繫窗口：林先生 (02) 7749-5091

Email：zoen.tw@gapps.ntnu.edu.tw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遲到或早退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需請假 1 小時。
- 二、課程上、下午均需簽到／退，以作為出缺席之憑證。
- 三、請自行攜帶環保杯、衛生紙及保暖衣物等個人用品。
- 四、上課日期或地址如有更動，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 五、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採取各項防疫措施及相關注意事項。
- 六、此次課程未提供中午餐盒。

課程地點及交通方式

◎上課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或進修推廣部）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29號）

◎交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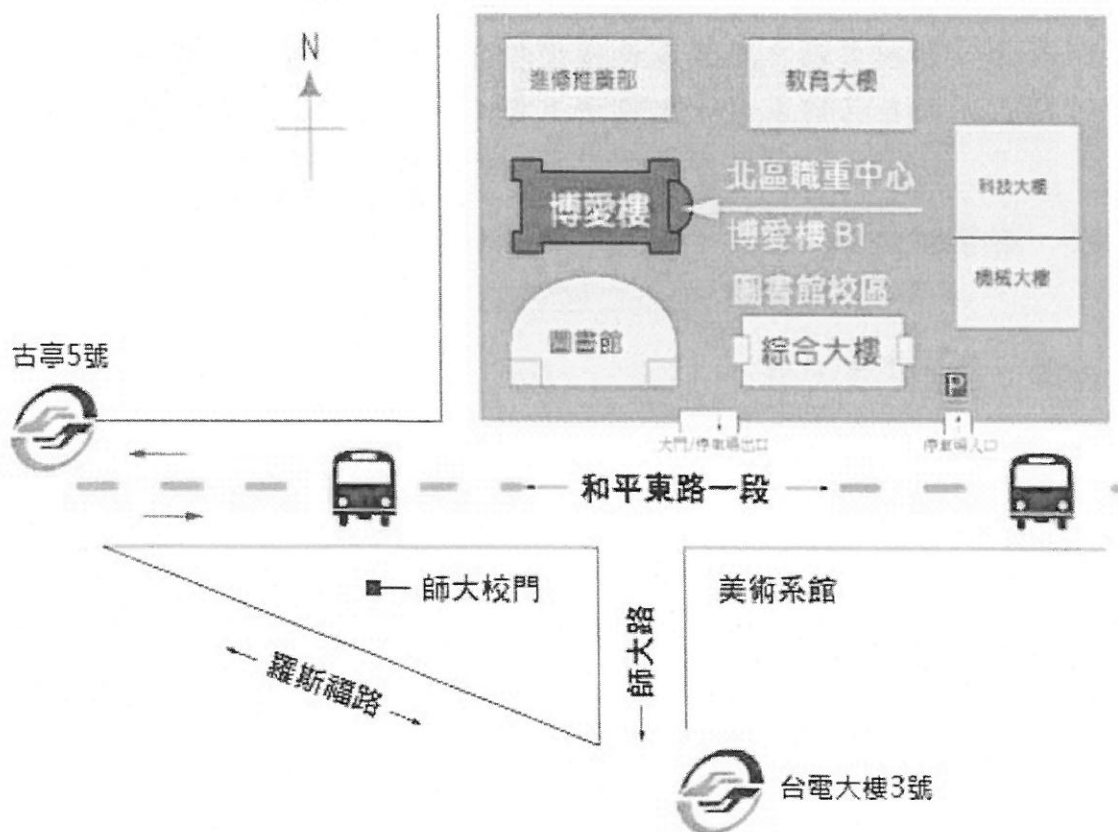
一、捷運：

- 1、古亭站（綠線）5號出口，步行約8~10分鐘。
- 2、台電大樓站（綠線）3號出口，步行約8~10分鐘。
- 3、東門站（橘線、紅線）5號出口，步行約8~10分鐘。

二、公車：

請搭乘至「師大」或「師大綜合大樓」站牌，可到達公車班次：
0南、18、235、237、254、278、295、662、663、672、907、
949、和平幹線、復興幹線。

三、自行開車：本校區備有地下停車場，停車費每小時60元。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督導關係中的權力議題」 (專業課程—專業督導知能) 課程簡章

壹、依據：

- 一、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職能提升計畫彙管作業服務。
- 二、「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10 條規定」：專業人員於取得資格認證證明後，每 3 年接受下列各款繼續教育，合計應達 60 小時以上：(一)專業課程(二)專業相關法規課程(三)專業倫理課程(四)專業品質課程。

貳、辦理單位：

-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參、上課日期：

110 年 08 月 30 日 (一) 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肆、上課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圖書館校區/博愛樓/地下 1 樓 B109 教室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1 段 129 號)

※目前仍以實體課程方式辦理，視疫情狀況及警戒等級，亦可能採線上課程方式辦理，如改採線上課程辦理會另行通知，並提供線上課程相關規定及連結。

伍、招生名額：合計 40 人 (為維持授課品質及遵守社交距離並落實梅花座，實體課程將以 40 人為限，錄訓人數將由承辦單位進行調整)。

陸、參加對象：

一、參訓資格：

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3 條所稱專業人員，包含職業訓練師、職業訓練員、職業輔導評量員、就業服務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及督導。

二、錄訓順序：花蓮、金門、連江縣現職者有優先順位

- (一) 北基宜花金馬轄區內現職職業重建服務督導優先。
- (二) 非北基宜花金馬轄區內現職職業重建服務督導。
- (三) 通過職業重建專業督導資格認證之其他現職人員。
- (四) 其他職業重建服務現職人員。
- (五) 通過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資格認證之非現職人員。
- (六) 視課程性質及轄內需求狀況，另開放最多 3 名非現職

人員參訓。

三、同一錄訓順序之排序準則如下：

- (一) 已逾換證期限且尚未完成規定時數者。
- (二) 110 年度內換證屆期者。
- (三) 其他。

柒、課程說明：

課程名稱	督導關係中的權力議題	
授課講師	陳靜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教授	
繼續教育時數認證	課程類別	專業課程(本課程將申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作業，唯核定領域與時數悉以結果為準)
	課程時數	6 小時
	核心能力	專業督導知能
	課程領域	介入技巧與方法—處理督導過程中受督者的需求變化、受督者抗拒的介入技巧
	得計入各類專業人員應完成之專業課程領域與時數	一、為「職業重建服務督導」應完成直接相關特定課程領域至少 30 小時。 二、其他人員修畢可計入專業課程時數。
課程說明	一、督導歷程中督導的角色模型、權力關係介紹。 二、督導關係中的權力議題與介入處遇方式介紹。	

捌、時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師
09:00~09:30	報 到	
09:30~12:30	督導歷程中督導的角色模型、權力關係介紹。	陳靜江老師
12:30~13:30	午 休	
13:30~16:30	督導關係中的權力議題與介入處遇方式介紹 I 督導關係中的權力議題與介入處遇方式介紹 II	陳靜江老師

玖、報名辦法：

一、報名時間：110 年 07 月 26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10 年 07 月 30 日下午 5 時，或額滿為止。

二、活動資訊：相關資訊請於勞發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網站/訊息中心/身障就業相關人員會議活動
(<https://tkyhkm.wda.gov.tw/>)查詢。

報名方式：本課程採線上報名，請登入網址或掃描 QR code 完成報名：

<https://reurl.cc/En6Z6K>



三、本中心將視報名狀況調整各單位錄訓名額；錄取名單將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核備後於本中心網站公告。

四、課程名額有限且為維護課程品質及公平性，未在錄取名單內而自行前來者，恕無法上課；另於錄取後無故缺席或未於課程前 1 日請假者，將於下次報名時，列於最末位錄訓順序。

拾、聯繫窗口：林先生 (02) 7749-5091

Email：zoen.tw@gapps.ntnu.edu.tw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遲到或早退超過 30 分鐘以上者，需請假 1 小時。

二、課程上、下午均需簽到／退，以作為出缺席之憑證。

三、請自行攜帶環保杯、衛生紙及保暖衣物等個人用品。

四、上課日期或地址如有更動，將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五、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採取各項防疫措施及相關注意事項。

六、此次課程未提供中午餐盒。

課程地點及交通方式

◎上課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博愛樓（或進修推廣部）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1段129號）

◎交通方式：

一、捷運：

- 1、古亭站（綠線）5號出口，步行約8~10分鐘。
- 2、台電大樓站（綠線）3號出口，步行約8~10分鐘。
- 3、東門站（橘線、紅線）5號出口，步行約8~10分鐘。

二、公車：

請搭乘至「師大」或「師大綜合大樓」站牌，可到達公車班次：
0南、18、235、237、254、278、295、662、663、672、907、
949、和平幹線、復興幹線。

三、自行開車：本校區備有地下停車場，停車費每小時60元。

